

洞口县林业区划报告集

洞口县 林业局 编印
农业区划办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森林资源调查与林业区划报告.....	1
猕猴桃资源调查报告.....	29
植被调查报告.....	36
石灰岩山地的利用途径.....	59
洞口县一九五五年森林资源面积统计表.....	65
洞口县一九五五年森林资源蓄积统计表.....	65
一九七四年森林资源面积统计表.....	66
一九七四年林分面积统计表.....	74
一九七四年森林资源蓄积统计表.....	82
一九七四年经济林面积统计表.....	90
洞口县历年林业基地造林统计表.....	93
洞口县历年封山育林及幼林抚育统计表.....	93
洞口县历年森林火灾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统计表.....	94
洞口县一九八二年分公社四旁植树株数、蓄积统计表.....	95
一九八二年林分面积统计表.....	96
一九八二年林分、疏林、散生木、竹蓄积统计表.....	100
一九八二年经济林面积统计表.....	108
洞口县森林害虫天敌名录.....	112
洞口县树种害虫名录.....	113
洞口县森林病害名录.....	114
洞口县森林昆虫名录.....	115
药材资源名录.....	118
洞口县树木名录.....	144
洞口县野生草木名录.....	171
树木名录补遗.....	198

森林资源调查与林业区划报告

洞口县位于湖南省的西南部，资水的上游。地理座标为北纬 $26^{\circ}51'38''\sim 27^{\circ}22'23''$ ，东经 $110^{\circ}8'40''\sim 110^{\circ}57'10''$ 。总面积2,199.4平方公里，折合3,299,077亩，其中林业用地1,862,493亩，占总面积的56.5%。

一、林业生产条件

(一) 地貌

我县地貌类型山、丘、岗、平兼有。全县山地1,676,164亩，占50.85%；丘陵350,580亩，占10.6%；岗地695,687亩，占21.8%；溪谷平原460,144亩，占13.94%；水域116,502亩，占3.53%，是个六山半水二分田，分半道路和庄园的县份。总的地势特征是东南低，西北高。东南丘岗棋布，溪谷平原呈带状、串珠状分布，黄桥公社马园附近最低海拔260米，雪峰山脉横亘西北，群山耸立，山峦迭嶂，地势起伏不平，麻溪公社普子脑最高海拔1,821米，东西高差1,561米。

(二) 土壤

根据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资料，成土母岩母质有七类。花岗岩发育的土壤占全县总面积的2.9%，板页岩占17.8%，砂岩占40.0%，紫色页岩占0.2%，灰岩（包括石灰岩、泥质灰岩、钙质灰岩）占26.6%，第四纪红土占9.6%，近代河流冲积物占2.9%。

山地土壤有7个土类，11个亚类，27个土属，84个土种，面积1,821,615亩（按原报面积统计）。红壤主要分布于东南丘岗平区和海拔800米以下的中、低山区，面积1,173,095亩，占山地总面积的64.4%，一般土层深厚，具有明显的脱硅富铝化过程，土壤呈酸性或微酸性反应，PH值4.5~6.0，土体多呈红色。黄壤364,512.5亩，占20.01%，分布于海拔800~

1,200米的西部中山地带,垂直分布于黄红壤之上,山地黄棕壤之下,土体呈黄色,有机质含量高,盐质饱和度低,呈酸性反应,PH值4.8~5.9。山地黄棕壤197,596亩,占10.68%,分布于西北部海拔1,100米以上的中山地带,土体呈棕色或暗棕色,土壤呈酸性,PH值5.5~6.5。黑色石灰土14,168.5亩,占0.78%,零星分布于石灰岩山区的石山顶部或岩隙低平处,土体呈黑色,土层较薄,碱性,PH值7.2~8.0,有石灰反应。红色石灰土64,170亩,占3.52%,分布于海拔500米以下的灰岩山丘坡脚,土体一般呈棕黄色或黄红色,有机质较缺,呈微酸性至中性,PH值6.8~7.6,无石灰反应。紫色土1,787亩,占0.1%,仅分布于南泥公社的南泥、半山和牛江大队,土体呈紫红色或紫红棕色,酸性至中性,PH值5.5~7.0。河潮土260.5亩,占0.01%,主要分布于平溪河、黄泥江、蓼水河沿岸的河漫滩地,质地砂壤至沙性,PH值6.5~7.0。

(三) 气候

我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热充足,雨量丰沛,降水集中,无霜期长,冰冻期短。据县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气温16.6°C,极端最低气温(一月)-8°C,极端最高气温(七月)38.8°C,≥10°C活动积温5,084.3°C,有利于各种林木生长,持续时间234天,≥15°C的积温4,263.9°C,持续时间175天。无霜期291天。日照时数1,569.2小时。年降雨量1,482.5毫米,4~6月为644.5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43.5%,7~9月为352.9毫米,占23.8%,气温干燥,蒸发量大,常发生夏秋干旱,影响林木正常生长。

(四) 树种资源

我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种类繁多。据初步考查,有木本植物105科,337属,867种。在这些植物中,有古老孑遗植物;有世界极其珍贵的单属树种植物;有生长快、材质好、用途广的用材树种;有树形美观的观赏植物和庭园绿化植物;有油质好、出油率高和营养丰富的木本粮油植物和多种药用植物。

(五) 社会经济条件

全县辖9个区(镇),43个社(镇),547个大队,6,847个生产队。林业生产管理机构

有5个国营林场、3个森工站、9个林业站和1个国营苗圃。总人口635,221人,其中农业人口593,895人,农业劳动力283,057人。林业专业劳力2,078人,其中林业工人1,289人,社队林场劳力789人,林业科技人员63人。这支队伍是我县林业生产的主力军。

在林业机械方面,目前有运输车辆35辆,其中汽车25辆,拖拉机10台;有各种采伐加工机械69台,每年加工木材8,000余立方米,楠竹30余万根。此外,还有森保、育苗、抗旱机械等。

全县水陆运输方便,县内通汽车公路27条,418.6公里;大队机耕道285条,764公里。社社通汽车,80%的大队和61%的生产队能通机动车辆。山区有林区公路和林道229公里,能流送排筏的溪河20多条,655公里。每年能水、陆运输木材6.3万立方米,楠竹32.1万根,以及大宗林副产品。

二、森林资源状况

(一)森林资源的历史状况

我县在明初开始运木为商,据武冈州志记载:“洞口市,店户三百余,贾客多贩杉、旋布”。解放前,伐木成排,运至宝庆、益阳或武昌。人工造林的历史也较早,明朝中叶开始杉木插条造林,进行人工更新。

解放初期森林资源极为丰富,是我省重点林区县之一。据1955年调查,林业用地面积2,072,443亩,其中有林地和疏林地1,850,094亩,用材林1,623,000亩,立木蓄积量6,321,391立方米,楠竹33,516,850根,森林复盖率56%。1958年后,由于砍伐过量,森林遭到破坏,资源急剧减少。1974年清查,林业用地1,887,732亩,比1955年减少184,711亩,减少8.9%,有林地和疏林地1,432,129.5亩,减少417,964.5亩,减少22.6%,用材林1,121,392.5亩,减少501,607.5亩,减少30.9%,活立木蓄积量2,218,392立方米,减少4,102,999立方米,减少64.9%。楠竹26,351,200根,减少7,105,650根,减少21.2%。

(二) 森林资源现状

1、各类土地面积

全县土地总面积3,299,077亩。

其中：

林业用地面积1,862,493亩，占56.5%，非林业用地面积1,436,584亩，占43.5%。

林业用地中：

①有林地1,612,921亩，占86.6%。

用材林1,264,465亩，占有林地的78.4%，

经济林32,905亩，占有林地的2.0%，

竹林236,370亩，占有林地的14.7%，

薪炭林78,851亩，占有林地的4.9%。

特用林 330亩，

②疏残林 154,399亩，占8.3%。

③荒山迹地 95,060亩，占5.1%。

2、蓄积量

全县活立木蓄积量2,319,603立方米，人平3.65立方米。

其中：有林地中用材林2,093,400立方米，占90.2%，亩平1.66立方米；疏林蓄积117,973立方米，占5.1%，亩平0.76立方米；散生木蓄积108,230立方米，占4.7%。

楠竹22,832,948根，亩平97根，人平38根。

3、森林资源特点

(1) 林种、树种单一，资源分布不均

在全县1,612,921亩有林地中，林种结构单一，树种组成单纯。用材林占有林地的78.4%，竹林14.7%，其他林种仅占6.9%。从树种组成来看，杉松等针叶林占用材林的92%，而且基本

上都是纯林，其中杉占61.4%，马尾松占28.5%，柏木占2.1%，而阔叶林仅占用材林的8.0%。这些林木有66%分布在西北部的中低山地区。

表一

资源结构比较表

单位：亩、立方米

树 种	幼 龄 林		中 龄 林		成 龄 林		合 计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	蓄 积	%
杉 木	490,527	277,961	207,472	640,121	78,623	438,717	776,622	61.4	1356,799	64.8
马尾松	343,739	333,729	3,105	13,270	13,532	66,595	360,376	28.5	413,594	19.8
柏 木	25,797	20,846			37	111	25,834	2.1	20,957	1.0
阔叶林	22,276	24,384	60,562	204,727	18,795	72,472	101,633	8.0	301,583	14.4
合 计	882,339	656,920	271,139	858,118	110,987	577,895	1,264,465		2092933	
%	69.8	31.4	21.4	41.0	8.8	27.6		100		100

(2) 幼林多，单产低

全县用材林面积1,264,465亩，成龄林和中龄林面积只有110,987亩和271,139亩，分别占用材林的8.8%和21.4%，而幼林达882,339亩，占69.8%（表一）。由于幼林多，中、成林经过多次择伐，导致可利用蓄积量少，单位面积产量低。用材林亩平蓄积量1.66立方米，比全省亩平2.18立方米低23.9%。可利用蓄积量只占27.6%。

(3) 集体林占优势，且分布集中

社队集体林业用地1,498,114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80.4%，其中有林地1,305,127亩，占全县有林地的80.9%，用材林990,030亩，占全县用材林的80%；而且有林地的53.4%，用材林的48.4%和楠竹林的79.3%都集中在西北部的八个山区公社（表二）。

(表二)

林分面积、蓄积集中分布表(集体) 单位: 亩、立方米

名 称	总面积	林业用地	有林地	用材林	蓄 积	楠 竹	
						面 积	株 数
全 县	2,918,611	1,498,114	1,305,127	990,030	1,598,284	218,774	20,102,248
蕉 溪	262,067	232,790	220,699	145,252	480,521	58,876	1,006,244
江 口	90,409	61,256	50,292	35,879	47,989	6,805	351,205
月 溪	155,189	126,320	106,266	96,800	198,840	4,086	379,998
渣 坪	116,011	95,494	72,245	57,192	101,085	10,981	735,727
占 楼	84,888	70,018	61,079	58,933	120,656	741	59,799
长 塘	72,090	59,024	47,946	46,115	53,803	1,353	162,360
桐 山	112,110	89,935	71,049	23,783	41,074	43,808	3,241,792
大 屋	90,904	77,983	66,945	15,308	26,706	46,873	3,609,221
八 合 社 计	983,668	812,820	696,521	479,262	1,070,674	173,523	9,546,346
占全县%		54.3	53.4	48.4	67.0	79.3	47.5

(4) 经济林品种丰富, 比重小

全县经济林面积32,905亩, 占有林地的2%, 面积虽少, 但品种较多。木本油料林有油茶、油桐、核桃; 特用经济林有漆树、乌柏、山苍子; 木本粮食树种有板栗、柿、枣、猕猴桃等; 药用树种有厚朴、杜仲、银杏、五倍子、黄柏; 纤维树种有棕榈、山棉皮、雪花皮、梧桐、桑树等。由于面积少, 管理差, 因而产量低, 发展不快, 特别是生漆和油桐产量显著下

降。

(5) 中、幼林比重大, 后备资源丰富

幼、中、成林面积比例是69.8 : 21.4 : 8.8, 蓄积比例是31.4 : 41 : 27.6, 因此后备资源丰富。

(三) 森林资源的变化情况

建国以来, 我县森林资源的变化规律呈“V”字形, 现在总的趋势是处于恢复发展阶段。1982年与1974年比较, 其变化特点是“五增五减”, 即有林地增加, 林业用地减少, 疏林地增加, 荒山迹地减少; 用材林增加, 木材供应减少; 竹林面积增加, 蓄积减少; 总蓄积和幼、中林蓄积增加, 可利用蓄积减少(见表三、四), 同时森林资源消耗量大于生长量。

表三

林业用地各地类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 亩

地 类	1974年	1982年	增加(+)或减少(-)	
			数 量	%
林 业 用 地	1,887,732	1,862,493	- 25,239	- 1.3
其中: 有 林 地	1,403,103	1,612,921	+ 209,818	+ 15.0
用 材 林	1,121,392.5	1,264,465	+143,072.5	+ 12.8
经 济 林	65,760	32,905	- 32,855	- 50.0
竹 林	215,554.5	236,370	+ 20815.5	+ 9.7
疏 残 林	29,026.5	154,399	+ 125,372.5	+ 431.9
荒 山 迹 地	186,987	95,060	- 91,927	- 49.2
森林复盖率%	42.5	48.1	+ 5.6	+ 13.2

注: 1982年的经济林不包括柑桔和茶叶。

表四

各类蓄积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立方米、根

类 别	1974年	1982年	增加(+)或减少(-)	
			数 量	%
全县总蓄积量	2,218,392	2,319,603	+101,211	+4.6
其中：林分蓄积量	2,002,372	2,093,400	+91,028	+4.5
幼林蓄积量	310,693	656,920	+346,227	+111.4
中林蓄积量	786,237	858,585	+72,348	+9.2
成林蓄积量	905,442	577,895	-327,547	-36.2
疏林蓄积量	95,985	117,973	+21,988	+22.9
楠竹蓄积量	26,351,200	22,832,948	-3,518,252	-13.4

据资料统计,1981年全县采伐木材92,589立方米,折活立木蓄积量154,315立方米,而该年的生长量只有111,411立方米,过伐38.5%。盛产木材的蕉溪公社,自1958年到1982年的24年中,共采伐木材1,059,000立方米,折活立木蓄积量1,765,000立方米,而历年总生长量只有1,059,355立方米,过伐66.6%。我县由于年年过伐,导致木材供应不断紧张,过去生产木材的大队,现已有440个大队不能生产木材,木材交售任务由六十年代的每年50,000多立方米下降到八十年代的30,000立方米左右,都难以完成。

三、林业生产的主要经验与问题

自1952年建县以来,我县林业生产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历年来,人工造林179.8万亩,保存面积105.8万亩,保存率58.8%。向国家提供木材172.8681万立方米,楠竹964.73万根,产茶油11,947担,桐油36,500担,山苍子12,300担,松脂41,064担,纸张23.6万担,木炭220万

担，竹笋3.4万担，棕片1.4万担，生漆165担，杂木棒230万根，椎木条1.5万担，竹尾1,080万根，小杂竹6.9万根及其乌柏子、白腊、核桃、板栗、杜仲等各种林副产品，并在林业生产工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一) 主要经验

1、加强种苗建设，促进林业生产

为了推广实生苗造林，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的采种育苗，引进良种，建立县苗圃等工作。坚持“自采、自育、自造”的方针和实行专业承包，联户育苗及专业户、重点户育苗的作法，为植树造林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历年来，共采集林木种子1.32万担，育苗1.375万亩，苗木达到优质高产。县苗圃自1956年建圃以后，每年育苗50~100亩，树种达50个以上，育苗2,200万株。并先后引进了湿地松、火炬松、意大利杨等优良速生树种，促进了林木速生丰产。

2、全民动手，加速荒山绿化

历年来，坚持全民动手，国家、集体和个人一齐上，共人工造林面积179.8万亩，其中国营林场造林316,927亩，保存率达83.2%；集体造林保存面积53.8万亩（社队林场造林保存面积占19.85万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群众造林积极性空前高涨，社员自留山和责任山造林、补植面积达6万余亩。这样，全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大片荒山基本绿化，荒山面积由1955年的645,028亩下降到88,061亩，减少86%，森林复盖率由1974年的42.5%提高到48.1%。

3、封山育林，加强林木管护

封山育林是发展林业生产的有效途径，不仅花工少，成本低，而且成林快，效益高。1982年全县封山育林面积127万亩，占有林地的80.1%，加速了林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如江潭公社楼场大队，林业用地6,579亩，自1961年以来，坚持以封为主，造管结合，不仅绿化了荒山，改造了残林，而且增加了收入。据调查，森林复盖率达到70.6%，活立木蓄积量15,186立方米，亩平2.38立方米，人平10.6立方米。1975年以来的八年中，生产木材3,180立方米，

林业收入27.5万元，占农业收入的18.8%，人平收入192.2元。按林业投工劳力计算，每个林业劳力年收入1,053.5元，比每个农业劳力年收入高12.8倍。

4、坚持四旁植树是解决丘陵地区用材难的重要途径

我县丘陵区用材困难，四旁（水、路、村、宅）地域广阔，这些地方一般土层深厚，水肥富足，适宜多种林木生长，利用这些地方植树造林，成林快，能达到速生丰产的目的。历年来，狠抓了这一工作，四旁植树825万株，蓄积量2.4998万立方米，人平13株，0.04立方米。如木瓜公社民群大队，自1975年来，坚持四旁植树，谁造谁有，绿化了村庄，解决了用材。全大队在宅旁植树29种，13,384株，人平20.7株；蓄积量252.6立方米，人平0.39立方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国以来，在林业生产上做了一定的工作。但是由于体制多变，林权不稳，重采轻造，重田轻山，导致森林资源越来越少，木材供应越来越紧张，荒山荒地始终不能全部绿化，经济效益差，林业生产严重失误。

1、乱砍滥伐，森林资源破坏严重

自1958年以来27年中，森林资源遭受四次较大的破坏。第一次是1958年的大跃进，全县大树基本砍光；第二次是六十年代初期，体制多变，几经周折，林木遭殃；第三次是十年内乱时期，权属不清，山林纠纷，资源遭浩劫；第四次是近几年来少数干群对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和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不理解，一些地方又出现了“分山砍光”的歪风。因此，从1958~1982年的27年中，全县林业用地减少10.7%，总蓄积减少63.3%，楠竹减少31.8%。

森林资源不仅能够为农业生产和人民提供所需的木材及林副产品，更重要的是多种效益的发挥。由于森林资源累遭破坏，水分循环失去平衡。一是生态恶化，自然灾害增多，据统计，全县1958年后的水灾出现机率为63.2%，比1958年前的6.7%增加9.4倍。近21年来，夏、秋干旱发生机率为90.5%，比1958年前的16%增长5.7倍。从1959年到1977年的18年中，有7年发生较大冰雹，发生机率为38.8%，比1958年前的15.5%增长2.5倍。二是水土流失加剧，

全县水土流失面积27.09万亩，占总面积的8.2%（其中林地侵蚀70,230亩，占水土流失面积的25.9%），每年流失泥砂约83万吨。折算损失有机质16,642~24,963吨，碱解氮91.1~125.6吨，速效钾50.2~65.9吨，速效磷3.1~4.7吨，据水文站测定，平溪河上游每年平均输出悬移质10万吨，1974年河水平均含沙量0.14公斤/立方米，洪水期为4.2公斤/立方米，1976年，河水平均含砂量0.59公斤/立方米，洪水期为14.5公斤/立方米。由于水土流失，造成库塘淤塞，河床抬高，航程缩短，1958年以来，全县河床抬高0.5~2米，航程已由五十年代的137公里，缩短到七十年代的17公里，1980年航运全部停止。库塘容量减少1,000万立方米，等于报废了一个中型水库。如南景水库，1970年建成，容量1,220万立方米，现已淤塞了七米深。

2、山区以林为主的方针不落实，荒山始终不能全部绿化

我县西北部中低山区，林业用地面积占该地区总面积的83%，应以林为主。可是，自1958年以来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一直在“左”的影响下，不顾客观条件，层层下达产粮指标，征购任务加重，统销粮减少，口粮标准降低，致使群众毁林开荒种粮，严重影响了林业生产的发展。据调查，八个山区公社每年毁林开荒及不合理的间种粮食作物面积4.5万亩，而荒山至今还有47,622亩未绿化，占全县现有荒山的54.1%。

3、林政管理不严，木竹多家经营

“森林法”明确规定：“国家和地方的木材生产必须全部纳入国家计划，不准进行计划外的采伐”。但是，木材生产一直是多头收购，多家经营，多年来非计划性采伐多，1967~1981年全县木材清理小组采伐木材35,607立方米，折活立木蓄积量6万多立方米，供销部门，社队企业加工收购2万多立方米。1981年除国家任务65,089立方米外，非计划采伐3.75万立方米，为国家任务的68.1%。

木材自由交易普遍存在，有些社队砍伐木材，高价出售，影响国家任务的完成。

4、科学营林水平不高，森林生产力低

森林生产力的高低，反映出造林育林和森林经营管理的水平。建国以来，我县在科学营林方面，不适地适树，重造轻管的现象严重存在。在森林更新方面，只注意人工更新，不注

意天然更新；强调了造杉、松纯林，忽视了乡土树种和混交林；注意了荒山造林，忽视了次生林和疏林改造；注意了低山造林，忽视了丘陵和高山造林；注意了用材林、经济林，忽视了薪炭林和水土保持林。同时，由于大造纯林，管理粗放，病虫害危害严重，导致造林成活率低，保存率不高。据1981年森林病虫害普查资料统计：全县森林病虫害550种，其中病害50种，历年危害森林面积136.6万亩，年平4.3万亩，占有林地的2.7%。另一方面，木材生产长期进行不合理择伐，砍大留小，砍优留劣，致使疏林面积增多，森林生产力极低。全县按林分平均每亩蓄积量仅1.66立方米，比全省平均每亩2.48立方米低23.9%，只有全国平均每亩5.27立方米的31.5%。

四、发展方向与途径

（一）发展方向

我县林业用地面积广，自然条件优越，发展林业潜力很大。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林业必须开创新局面。总的发展方向是：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保护和合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实行科学营林，消灭荒山，改造残林，搞好四旁绿化；在优先经营好用材林的同时，大力营造薪炭林、经济林、水土保持林，开展综合利用，实行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二）奋斗目标

到公元2000年，有林地面积由现在的161.3万亩发展到184.8万亩，增加14.6%。森林蓄积量由231.96万立方米增加到520万立方米，增长1.24倍。年采伐量控制在7万立方米以下，木材利用率由40%提高到80%以上。森林复盖率由48.1%增加到57%，提高8.9%。林业总收入增加到3,800万元（见表五）。

（三）关键措施

1、加强领导，以法治林，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要加速林业恢复和发展，关键在于加强领导，摆正林业生产的位置，各级领导要坚持长

表五

林 业 发 展 规 划 表

单位: 万亩、万立方米、
万根、万元

年 度	林 业 用 地							
	面 积	有 用 林 地						疏 林 地
		合 计	小 计	材 木	林 竹	其 它	薪炭林	
1982	186.2493	161.2921	150.0835	126.4465	23.637	3.3235	7.8851	15.4399
1985	187	166.29	150.29	126.69	23.6	7.0	9.0	10.4
1990	190.53	181.82	140.32	116.72	23.6	29.6	11.9	0
2000	190.53	184.79	143.29	119.69	23.6	29.6	11.9	0

林 业 用 地			退 耕 还 林 地	蓄 积				森 林 复 盖 率 %	年 产 木 材	林业总产值	
未 造 成 林 地	苗 圃	荒 山 迹 地		活 立 木 数 量	亩 平	楠 数 量	竹 亩 平			合 计	亩 平 (元)
	0.0113	9.506	4.3	231.96	1.63	2,283.3	97	48	3.9	297.76	1.6
6.5	0.01	3.8	3.5	400.5		2,832	120	50	6.8	1,122	6
7.3	0.01	1.4	0	419.9		3,540	150	54.7	7.0	1,900	10
4.2	0.01	1.53	0	520		4,720	200	57	10.0	3,800	20

期抓,常年管,做到林业育苗同水稻育秧一个样,造林整地同犁田一个样,造林同插秧一个样,抚育同田间管理一个样。应恢复五十年代林业管理机构,县级有一名副县长专抓林业,林区的区、乡应配有林业区长、乡 长,林 业 局及其下设机构要加强技术业务上的管理和指导。

坚持以法治林，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发展林业的政策、法令。彻底处理好山林纠纷，稳定山林权属，加强森林保护，建立护林机构，制订乡规民约，严禁木、竹自由成交，对投机倒把，破坏森林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从严处理。

要继续放宽政策，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乡、村林场的成片森林，要继续组织专业队或林场经营，长期承包，联产计酬，超产奖励或收益按比例分成；集体的成片用材林和经济林应承包到组、到户、到劳力，收入比例分成；自留山的政策要放宽，除国有、乡、村林场山地外，群众能经营多少就划给多少；能承包的荒山残林应全部承包下去，承包年限30~50年，通过集体安排在荒山、荒砂、荒滩种草种树，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可以继承，可以折价转让；林木砍伐依法，产品处理自主。

2、解决山区缺粮，丘陵区缺柴是发展洞口县林业的根本措施

山区由于耕地少，单产低，农民为解决吃饭问题，只好采取杀鸡取卵的办法，滥砍竹木换钱买粮，滥垦陡坡地捞取粮食，由此对林业的投入受到限制。就丘陵地区来说，缺柴是发展林业的主要障碍，较长时间以来，农民用柴除烧作物秸秆外，就是挖柴茆，砍过头树枝，敲树叶，扫落叶、偷砍树木，其情景不但给群众生活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严重困难，更为严重的是林业难以发展。因此广开农村能源门路，解决群众烧柴，保护林业的发展，这是丘陵区振兴林业的根本问题。解决山区粮食可采取三种办法：一是木材、粮食等价交换。根据山区缺粮，山外少材的情况，集体自留材由计划部门统一组织与山外换粮换物和实行南粮北调，东粮西运；二是山区乡划为林区，林农实行以林为主，粮食不足部分由国家统筹安排，补足口粮；三是实行林粮挂钩，根据林业生产的任务及对国家的贡献大小，减免征购三超和确定粮食奖售标准。只有这样，才能让群众得到实惠，提高造林积极性和加速林业生产的恢复发展。

解决丘陵地区烧柴的途径是广泛的，一是普遍性推广省柴灶；二是继续发展沼气；三是发展新炭林，封山轮伐；四是积极发展小水电，争取三分之一的农户在丰水期用电做饭。只有这样，丘陵区发展林业才有希望。

3、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立林业生产基地

(1) 调整森林结构

合理的森林结构不仅能保持森林资源永续利用，而且能维持生态平衡，保障农业高产稳

产。在结构调整过程中，一是要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二是要坚持多树种、多林种、多方式更新造林，尽快消灭荒山，改造残林。根据我县自然条件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应以用材林为主，经营好现有楠竹，大力发展薪炭林，积极营造经济林，明确划定防护林，适当建立特用林和树种资源保护区。各树种调整比例见下表。

(表六)

调整后各林种比例表

单位：万亩

林 种	调 整 前	%	调 整 后	%
用 材 林	150.0835	93.1	147.5	78.0
经 济 林	3.2905	2.0	10.7	5.7
薪 炭 林	7.8851	4.9	11.9	6.3
防 护 林			18.7	9.9
特 用 林	0.033		0.2	0.1
合 计	161.2921	100	189	100

注：用材林包括楠竹和未成林造林地

(2) 建 立 林 业 生 产 基 地

加强基地建设，实行集约经营，促进林木速生丰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商品率。根据各地不同气候条件、土壤特点和历史习惯需建立如下林业基地：

A、商品用材林基地。我县属省定商品用材林基地县，有十三个用材林基地乡（**鄣溪、江口、渣坪、月溪、古楼、长塘、大屋、桐山、石柱、横溪、岩山、桥头和花园**），林业用地面积109.0168万亩。1965年建基地以来，共造用材林18.227万亩，为我县林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现在，要继续加强业务指导和经营管理，一是坚持科学营林，做到适地适树，按省要求在1985年前完成基地规划的造林面积；二是巩固发展社队林场，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三是加强对现有森林的抚育管理，促进速生丰产。